

**审批意见：****泰景环境审报告表（2024）1号**

经研究，对《泰山景区上梨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如下：

泰安市津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山景区上梨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泰山景区大津口乡上梨园村，项目总投资6332.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2万元。项目永久占地面积31264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心2500m<sup>2</sup>、文化广场4500m<sup>2</sup>、智慧生态停车场16800m<sup>2</sup>、修建挡土墙400m、整修拦水坝1座，道路绿化及配套安全照明工程双向共计3.8km。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1-370900-04-01-440654），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导则》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覆盖抑尘、封闭运输、及时清扫等相关扬尘防治措施，扬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车辆、设备冲洗、基坑排水等产生的工程废水，以及修建挡土墙、拦水坝整修对河流的影响。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进行处理；工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喷洒及施工现场抑尘，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工序，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弃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统一调配，运往区域指定弃土场或用于区域其他项目填方；建筑垃圾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山东泰山国家地质公园、泰山赤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评价范围涉及泰山风景名胜区、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山东泰山国家森林公园、泰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敏感。应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不新增临时占地，减少植被破坏；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动物的干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恢复景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加强车辆及设备燃油管理等。

**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燃气废气和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废气。餐饮使用清洁能源（近期液化石油气，远期天然气）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废气经周围绿化吸收和净化后，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为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要求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和停车场洒水，不外排；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噪声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噪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经隔声、吸声后噪声值较低；交通、商业活动噪声采取在区内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周边绿化，加强区域噪声管理，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的标志，加强宣传教育，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全部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管理和养护，规范驾驶行为及游览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保护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古树名木、野生动物、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等生态敏感目标，禁止随意破坏。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餐饮用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通过规范燃气使用操作，加强管理、检查与维护，使事故的发生概率降到最低，一旦发生，限制于较小的范围内，发生事故及时与管理部门联动。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经办人:董国强**

**2024年2月22日**